

常德地区志

民族志 宗教志

常德市民族宗教事务处 编印

PDG

##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**顾问：**庞道沐 熊奇生 刘佳时 雷恭政 何秋舫

**主任委员：**吴定宪

**副主任委员：**钦时中 王孝忠 蔡汝栋 肖宗荣 徐田葆  
肖有志 邢 祁

**委员：**陈君文 刘 明 叶培明 余先好 宋玉棉  
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 
陈金先 罗富国 杜振汉 欧运崇 朱梅清  
黄协舫 傅元洪 龙泽巨

## 《常德地区志》编审人员

**总 纂：**钦时中

**常务副总纂：**邢 祁

《常德地区志·民族志》  
《常德地区志·宗教志》

编纂成员

(一) 领导小组:

组 长: 覃道述

副组长: 翦富贵

(二) 编写人员:

主 编: 覃道述

副主编: 叶荣开

总 纂: 满大启

编 辑: 满大启 马文彬

责任编辑: 蒋丽华 娄建英

(三) 审稿人:

覃道荣 马明泉 陈峻德 彭楚忠



**《常德地区志·民族志》和《常德地区志·宗教志》  
评审会成员：**

前排左起依次为：常德市基督教牧师陈竣德、常德市伊斯兰教阿司马明泉、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刘存根、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邢祁、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部长朱立炎及副部长宋玉棉、常德市武陵区政协委员会民族工作组组长马文彬、常德市第五中学教师满大启；

后排左起依次为：常德市天主教神父彭楚忠、石门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办公室主任覃道荣、常德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干部翦富贵、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龙泽巨、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科长叶荣开及干部蒋丽华。

## 编辑说明

# 编辑说明

(一)《常德地区志·民族志》和《常德地区志·宗教志》的编纂人员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民族宗教观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民族宗教政策为指针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常德地区10个县(市)近一百多年来民族宗教事务的历史和现状。事项记述时限，上至1840年(鸦片战争)，下至1988年，少数事项上溯事物发端或下延至志书脱稿之日。

(二)本志书的资料来源：民族志的资料主要由石门县志办、慈利县志办、桃源县志办、常德市志办、常德县志办提供；宗教志的资料主要由常德市伊斯兰教会、常德市天主教会、基督教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。

(三)本志初稿写成之后，由常德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和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联合，召开了有常德市民族宗教界头面人士参加的志稿评审会，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修改建议。编写人员据此斟酌修改，然后由常德市民族宗教界主要负责人审定，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并报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付印。

(四)本志由常德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主持编修，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给予了高度关心和大力支持；常德市伊斯兰教会、常德市天主教会、常德市基督教会积极参与；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编写业务上精心指导和帮助，促成此志编写成功，在此一并致谢！

编者

1995年10月

## 《常德地区志》总目

-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大事记   | 地理志   |
| 人口志   | 经济综合志 |
| 农业志   | 水产志   |
| 水利志   | 林业志   |
| 农机志   | 农场志   |
| 乡镇企业志 | 冶金工业志 |
| 煤炭工业志 | 电力工业志 |
| 机电工业志 | 化学工业志 |
| 一轻工业志 | 二轻工业志 |
| 纺织工业志 | 烟草志   |
| 酒志    | 建材工业志 |
| 交通志   | 邮电志   |
| 建设志   | 环境保护志 |
| 商业志   | 供销合作志 |
| 粮油贸易志 | 对外贸易志 |
| 财政志   | 税务志   |
| 审计志   | 金融志   |
| 物价志   | 工商管理志 |
| 共产党志  | 政務志   |
| 党群团志  | 军事志   |
| 公安志   | 检察志   |
| 法院志   | 司法志   |
| 教育志   | 科技志   |
| 文化志   | 文物志   |
| 文学志   | 新闻志   |
| 广播电视志 | 体育志   |
| 卫生志   | 医药志   |
| 民政志   | 民族志   |
| 宗教志   | 民俗志   |
| 方言志   | 人物志   |

常德地区志·民族志目录

概述	( 1 )
附：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	( 3 )
第一章 土家族	( 9 )
第一节 来历	( 9 )
一、族称	( 9 )
二、族源	( 10 )
三、姓氏	( 11 )
附：石门县土家族各姓氏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	( 13 )
第二节 土司 土改归流	( 14 )
一、土司	( 14 )
附：添平所土司世系表	( 22 )
二、改土归流	( 24 )
第三节 经济生活	( 25 )
一、农业	( 26 )
二、赶仗	( 27 )
三、手工业	( 28 )
第四节 语言	( 28 )
一、语言	( 29 )
二、词汇	( 29 )
三、句子	( 34 )
附：词汇和句子	( 35 )
第五节 文化 教育	( 37 )
一、文化	( 37 )
二、教育	( 40 )
第六节 风俗习惯	( 42 )

## 目 录

一、生活习俗	( 42 )
二、婚姻习俗	( 43 )
三、节日习俗	( 46 )
第七节 信仰 禁忌	( 47 )
一、神灵崇拜	( 47 )
二、图腾崇拜	( 49 )
三、土王崇拜	( 49 )
四、祖先崇拜	( 50 )
五、禁忌	( 50 )
第八节 大事纪要	( 52 )
<b>第二章 回族、维吾尔族</b>	( 57 )
第一节 来源	( 57 )
一、回族来源	( 57 )
二、维吾尔族来源	( 61 )
附录一:	
(一) 翦八士前十代图纪	( 63 )
(二) 翦氏宗派歌	( 63 )
(三) 《翦氏族谱·源流歌》	( 64 )
(四) 《我的氏姓, 我的故乡》	( 64 )
附录二: 常德地区回族、维吾尔族分布统计表	
.....	( 65 )
第二节 语言文字 文化教育	( 66 )
一、语言文字	( 66 )
二、文化教育	( 67 )
第三节 风俗习惯	( 70 )
一、服饰	( 70 )
二、饮食	( 71 )
三、婚姻	( 71 )



## 目 录

---

四、取名	( 71 )
五、丧葬	( 72 )
第四节 信仰 禁忌	( 72 )
一、信仰	( 72 )
二、禁忌	( 74 )
第五节 经济状况	( 74 )
一、农业	( 75 )
二、工商业	( 77 )
三、乡镇企业	( 79 )
第六节 社团 区域自治	( 80 )
一、社团	( 80 )
二、区域自治	( 82 )
第七节 民族扶植	( 83 )
一、经济照顾	( 83 )
二、招生、招工、提干照顾	( 85 )
三、生活照顾	( 86 )
附录：常德地区民族乡基本情况表	( 84 )
第八节 民族团结	( 87 )
一、回汉通婚	( 87 )
二、尊重习俗	( 87 )
三、互助协作	( 88 )

## 概 述

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，常德也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。全区32个（不含汉民族）少数民族中，居住比较集中而又能保持本民族习尚、民族心理和伦理道德观念的有土家族、回族和维吾尔族。土家族是常德地区的土著民族，集居在澧水中上游的石门、慈利等县，大约两千年前，其先民就在原始丛林中从事山伐种植，繁衍生息，迄今其族在本区境内总人口为35万（慈利县另有统计表）余人，回族和维吾尔族主要集居于沅水下游的常德、桃源及汉寿三县和澧水下游的澧县，其祖先主要由军旅奉调而进入常德。明洪武五（1772）年，维吾尔族将领哈八士、回族将领马德成奉令各率其本民族籍官兵进入常德戍守，嗣后乃落籍常德及其附近各县。此后，历代又复有人迁来，通过长期蕃衍，迄今总人数是：回族有近四万人；维吾尔族有六千人。他们都是朴实、勤劳、勇敢、智慧的民族，既继承本民族古老的传统习惯，也创造出现代的物质与精神文明，为常德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尤其近百年来，他们与汉族劳动人民一道，除致力于反抗历代封建统治外，还为维护国家独立自主、抗击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付出过血的代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，由于历代统治者奉行其“大汉族主义”民族政策，极端歧视少数民族，不给以应有的社会地位，长期以来，在志史领域无一席之地，或语焉不详。对少数民族不承认其“族称”，蔑称土家族为“土蛮”、“矮才蛮”；蔑称回、维族为“回仔”、“教门佬”。民国时期，虽曾一度标榜“五族共和”（即汉满蒙回藏，只承认四个少数民族），明令取消其侮

辱性语言，但歧视政策已流传深远，一些人有意无意，在心理上仍无视少数民族的存在。此次修志，将一反过去流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不偏不颇，补旧志之遗，正旧志之误，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制订和实行了新的民族政策，消除民族隔阂，打破民族歧视的传统观念，各兄弟民族一律平等，少数民族从此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。并在政治上照顾，经济上扶持。回、维群众集居区先后成立了自治区、乡村，对土家族人口多的石门、慈利县进行特别提携和照顾，湖南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0月14日下达了关于石门县民族成份遗留问题的批复，从而使该县土家族人的民族成份合法。这有利于民族团结，有利于共同富裕。在社会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建设中，各族人民亲如兄弟，情同手足，团结友好，互相爱护，共同为祖国的繁荣昌盛作出巨大贡献，是本区各民族的共同心愿。我们必须努力珍惜和维护它。

本志分土家族和回、维族两大部分进行辑录。

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(一) (1991年3月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〉)

县市	常德地区										总计
	武陵区	鼎城区	津市市	安乡县	汉寿县	澧县	临澧县	桃源县	石门县	慈利县	
合计	286772984776	240658541847	776896857970	417701947285	606342						5738125
汉族	256758950399	237991541087	761652854657	418588937673	380899						5339704
蒙古族	6	3	14	28	/	7	1	1	19		79
回族	5387	13289	781	348	13497	2759	19	1011	147		37228
藏族		1	/	8	/	/	/	1	/		10
维吾尔族	284	446	15	3	186	5	4	482	12		5437
苗族	258	378	755	35	290	36	48	171	116		2087
彝族	/	4	/	/	9	/	4	3	1		21
壮族	55	32	21	5	67	26	13	31	39		289
布依族	3	1	1	/	1	7	1	/	9		23

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(二) (1991年3月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〉)

县市	武陵区	鼎城区	津市市	安乡县	汉寿县	澧县	临澧县	桃源县	石门县	慈利县	总计
朝群族	8	8	/	/	/	2	/	/	1		19
满族	85	28	36	6	13	4	13	11	12		208
侗族	95	46	231	7	51	8	/	34	5		477
瑶族	26	9	22	/	3	3	/	2	3		68
白族	128	33	109	72	60	12	12	25	147		598
土家族	1256	986	1086	244	1022	440	1016	828	344622		351500
哈尼族	/	/	/	/	/	1	/	/	/		1
傣族	/	/	/	2	/	/	/	/	2		4
瓦族	/	/	/	/	/	/	/	/	283		283
黎族	/	1	/	1	37	/	/	4	/		43

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(三) (1991年3月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〉)

县市 人口 民族	常德地区										总计
	武陵区	鼎城区	津市市	安乡县	汉寿县	澧县	桃源县	石门县	慈利县	总 计	
畲族	/	/	/	/	/	/	/	1	/	3	4
高山族	/	4	/	/	/	/	/	/	/	/	4
水族	1	12	/	/	/	/	/	/	/	/	13
景颇族	/	/	/	/	/	2	/	/	/	/	2
土 族	2	1	/	/	/	/	/	/	/	3	6
佤族	/	/	1	/	/	/	/	/	/	/	1
锡伯族	1	/	/	/	7	/	/	/	/	/	8
普米族	2	/	/	/	/	/	/	/	/	/	2
俄罗斯族	1	/	/	/	/	/	/	/	/	/	1
鄂伦春族	/	1	/	/	/	/	/	/	/	/	1



## 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(二)

慈利县(根据《慈利县志》1990年版)

##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

族 别	人 数
白 族	1600余人
回 族	31
苗 族	21
维 吾 尔 族	1
满 族	3
瑶 族	1
蒙 古 族	2
布 依 族	5
壮 族	5
侗 族	1
土 族	1
合 计	1671(余人)

1985年慈利县民份调查办公室资料

土家族：31万余人占总人口50%(汉族无数字)

1987年：全县人口：646600人



